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組成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oble Sovereignty Capital Group Limited(「Noble Sovereignty」)就(其中包括)建議組成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以發展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以及金融科技應用人才的培訓、招聘及輸出、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項目的外判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項目人才社區生態系統以及以<https://www.senbit.cc>經營業務等。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倘成立)將由本公司佔68%及Noble Sovereignty佔32%，鑒於Noble Sovereignty當前進行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以及金融科技應用人才的培訓、招聘及輸出、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項目的外判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項目人才社區生態系統以及以<https://www.senbit.cc>經營業務等，Noble Sovereignty承諾，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且在上述業務及相關資產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下，以建議合營企業的名義率先營運其現時所有業務。Noble Sovereignty須負責主要營運及管理。營運及管理將於構成建議合營企業의正式協議按有待協定的條款落實。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的初步共識，以及作為進一步商討的平台，有關各方並未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盡職審查期間」)起三個月，本公司可就(包括但不限於) Noble Sovereignty 及建議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Noble Sovereignty 將盡最全力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便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於盡職審查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書面知會 Noble Sovereignty 本公司會否成立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建議合營企業的條款及條件將於完成及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後，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認。

建議合營企業的理由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

考慮到全球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的前景及日益普及，以及為保持本公司在各行各業快速及不斷滲透技術的能力，本公司擬一併探索此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擴展的可能性，以期從長遠角度盡力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回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營企業倘實現，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有關 NOBLE SOVEREIGNTY 的資料

Noble Sovereignty 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長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 Noble Sovereignty 的資料，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大數據網絡及大健康項目投資、大數據技術開發外判服務、大數據人才培訓及人才輸出、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以及金融科技應用人才的培訓、招聘及輸出、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項目的外判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區塊鏈及互聯網技術項目的人才社區生態系統以及以 <https://www.senbit.cc> 經營業務等。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oble Sovereignt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不一定能促成訂立正式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合營企業落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